

111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業務計畫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中央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計畫項目名稱：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

計畫總經費：47,473千元(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40,473千元)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經費	初審補助項目	審查結果/核准經費
合計				2,431,750		2,110,000
10	1111VH4320	南投縣政府	111年度南投縣政府 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 支持服務計畫	2,431,750	一、人事費115萬8,206元：2名處遇人員，社工督導1名以每月4萬5,889元(368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28基本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社工1名以每月3萬9,904元(320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、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 二、業務費74萬元：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團體輔導帶領者鐘點費、膳費、親子休閒活動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、其他支持性及創新團體活動、場地及佈置費、訪視輔導費、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1萬1,794元：甲類9萬1,794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12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2人核算)。	2,110,000